

2021 年 7 月 29 日

即时发布

竞争事务委员会就行业协会的入会规则发表意见公告

竞争事务委员会（竞委会）今天（7 月 29 日）发表意见公告，就《竞争条例》（《条例》）下行业协会¹的入会条件及程序可能涉及的风险，提供相关意见。该意见公告适用于香港所有行业、体育、专业及工商协会／组织（统称「行业协会」）以及其会员。除意见公告外，竞委会亦同时发布一份常见问题，当中列举了多个假设示例，详细说明有关情况。

行业协会在香港的经济发展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，透过设立行业准则和良好作业方式、向会员提供培训及促进业界权益，其活动为会员带来裨益，亦对推动香港经济起着正面作用。然而，在某些情况下，行业协会的一些做法，可能会引起《条例》下的竞争问题，其中一个要留意的范畴，是行业协会的入会条件及程序。

对行业协会的入会条件及程序的意见

当成为某行业协会的会员是参与市场竞争的先决条件时，业务实体若被排除于协会的会员名单外，其参与竞争的能力将受到严重影响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不合理及过于严格的入会条件或程序等反竞争行为，尤其具破坏性。

举例来说，若某企业或人士被排除于会员名单以外，他们可能无法获得有关的认可资格、政府资助或其他优势。在体育界，团体或个人或许需要成为体育协会的会员，才可使用某些体育设施或参与国际体育赛事，例如奥林匹克运动会等。

因此，行业协会所制定的入会规则，均应旨在于维持该行业、专业、体育或其他活动的质素及标准。任何企业或人士若符合入会条件，并依循相关入会程序，行业协会便应批准他们成为会员。

为此，竞委会在其《第一行为守则指引》中，订明了行业协会的入会规则应该：

- (a) 具透明度；
- (b) 合乎比例；
- (c) 不含歧视成分；
- (d) 按客观标准订定；及
- (e) 可就入会被拒提出上诉，

而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入会规则，或会被竞委会视为具有损害竞争的目的或效果。意见公告内已就这些要求提供了细节。

¹ 「行业协会」泛指并包括（但不限于）行业、体育、专业及工商协会／组织。

竞委会行政总裁毕仲明先生表示：「行业协会对香港经济有极大贡献，然而，由于行业协会促进竞争对手之间的交流，因此他们必须小心避免策划或协助反竞争的安排。需要留意的是，作为业务实体的行业协会会员，若作出或执行协会的反竞争决定，有关会员及协会均可能同时需要负上法律责任。」

竞委会在进行调查工作期间，曾接触到一些行业协会的入会条件及程序，可能会引起《条例》下的竞争问题。竞委会今日就有关规则及做法发布指引，让公众更了解《条例》如何适用于行业协会及其会员，并提醒各协会在制订入会规则及相关做法时，应着眼为业内所有市场参与者缔造公平竞争的环境。」

建议

竞委会呼吁所有行业协会根据这份指引主动审视其入会规则，如有需要应作出适当修改，以确保符合《条例》的规定。如竞委会有合理理由怀疑违反《条例》的情况已经发生，将会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。

任何人士如知悉行业协会或其会员从事反竞争行为，应立即致电 3462 2118 或填写竞委会网页内（www.compcomm.hk）的[网上表格](#)²，向竞委会举报；而怀疑已牵涉入该等行为的人士，则应尽快联络竞委会申请宽待。

² 其他举报途径详列于网站内。